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廖子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2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廖子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、金額向
15 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子源於本
18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
19 之記載。

20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2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先
22 後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言語及踹門恐嚇告訴人
23 林棠忻之舉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
24 地點所為，衡諸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各舉措間難以強行分割
25 觀察，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
2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27 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即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
28 一所載之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理造成驚恐，所為實
29 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已與告
30 訴人達成調解且依約履行中，有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調
31 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

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事後坦認犯行，深示悛悔之殷意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所述，是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，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，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、方式，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。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表：

04 姓 名 (被告)	給付對象	給付金額、方式
廖子源	林棠忻	<p>一、廖子源應給付林棠忻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</p> <p>二、給付方式：</p> <p>(一)廖子源已於113年5月21日給付林棠忻10萬元。</p> <p>(二)餘款20萬元，自113年6月20起至清償日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林棠忻2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共分10期）。</p> <p>(三)上開款項匯至林棠忻指定之銀行帳戶。</p> <p>三、林棠忻其餘請求均拋棄。</p>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調偵字第521號

08 被告 廖子源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8
1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11 之6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廖子源與林棠忻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分
17 租套房之隔壁鄰居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晚上11時9分許，

廖子源僅因音量問題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打赤膊之方式，猛力踹擊林棠忻所住套房之木板大門，並大聲對其嚇稱：「出來啊，不敢了唷，你們大學生這樣帶男同學進去那邊幹嘛，在那邊打炮唷」等語（涉犯誹謗罪嫌，另經林棠忻撤回告訴），且於林棠忻多次道歉後，仍持續踹擊上開大門，並嚇稱：「出來啊，不敢出來唷」等語，使林棠忻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嗣經林棠忻報警後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棠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子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僅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有踹門、並與告訴人林棠忻大小聲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棠忻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光碟1張、截圖1份	
4	告訴人所錄得之影像、譯文各1份	

二、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，以該法第305 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，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；倘以使人恐怖為目的，為惡害之通知，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，即該當於本罪，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；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之言語、舉動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，均包含在內；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，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。是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

01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。

02 三、被告固未坦承本案犯行，惟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0萬元達成和
03 解，此有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紙在卷可佐，倘
04 於審理中被告能坦承本案犯行，建請從輕量刑，予以被告自
05 新之機會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0 檢察官 林淑瑗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范書銘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